新論/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本書所據校輯書目

新論卷一
本造篇
作者：桓譚　東漢

王霸篇

余爲《新論》，術辨古今，〈孫本作述古今，嚴本重今字，術與述通，今今則無義，此據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二文部影宋本。〉亦欲興治也，何異《春秋》褒貶邪？今有疑者，〈《天中記》三十七有作存。〉所謂蚌異蛤，二五爲非十也。譚見劉向《新序》、陸賈《新語》，乃爲《新論》。〈《晉書・陸喜傳》載其自序云：「劉向省《新語》而作《新序》，桓譚詠《新序》而作《新論》。」語意本此。〉

莊周寓言，乃云堯問孔子。《淮南子》云：「共工爭帝，地維絶。」亦皆爲妄作。故世人多云：短書不可用。然論天間莫明於聖人，莊周等雖虚誕，故當採其善，何云盡棄邪？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二文部、《天中記》三。〉

若其小說家合叢殘小語，近取譬論，以作短書，治身理家，有可觀之辭。〈《文選》卷三十一江文通雜體詩《李都尉從軍詩》注。〉

秦呂不韋請迎高妙，作《呂氏春秋》；漢之淮南王聘天下辯通，以著篇章。書成，皆布之都市，懸置千金，以延示衆士，而莫能有〈孫本能有二字乙轉。〉變易者。乃其事約豔，體具而言微也。〈《文選》卷四十楊德祖《答臨淄侯牋》注。〉

董仲舒專精於述古，年至六十餘，不窺園中〈一作井。〉菜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百七十六菜部。〉

賈誼不左遷失志，則文彩不發；淮南不貴盛富饒，則不能廣聘駿士，使著文作書；太史公不典掌書記，則不能條悉古今；楊雄不貧，則不能作《玄言》。〈《意林》卷三。〉

太史公造書，書成示東方朔，朔爲平定，因署其下。太史公者，皆朔所加之者也。〈《史記索隱》卷四《孝武紀》第十二。又卷二十八《太史公自序傳索隱》曰：桓譚云：「遷所著書成，以示東方朔，朔皆署曰太史公。」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